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8-10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或“甲方”）汇报，广东双林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新药‘复方JT方’和‘ α -As’的临床前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与广东双林之间关于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8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协议内容

《关于“新药‘复方JT方’和‘ α -As’的临床前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为支持军队建设，配合乙方完成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以及鉴于项目本身的进展情况，同意解除以上合同。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乙方前期就“ α -As”和“复方JT方”项目已完成部分临床前研究工作，甲方已支付该合同项下两药科研经费5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后续科研经费的权利，甲方放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研发义务的权利，双方互不追究。

3、乙方应将两药前期研究的全部成果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正式移交给甲方，由甲方签收，前期研究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4、甲乙双方于2018年11月1日前，各自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撤回就本案的起诉和反诉，因此案产生的诉讼费用各自负担。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研究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前期全部研发经费及迟延利息。

6、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再就此项目有任何经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双方因《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及解除而产生的争议就此全部了结，互不追究。

目前，甲乙双方已依据本和解协议内容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关于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已终结。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新药‘复方JT方’和‘ α -As’的临床前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